

#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 宁波市建设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

---

## 宁波市安委办 宁波市城市运行安全专委会 宁波市建设施工安全专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 房屋使用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安委办，城市运行、建设施工安全专委会，市城市运行、市建设施工安全专委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近期，居民自建房使用领域安全风险突出，事故多发。为切实加强房屋使用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隐患，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房屋使用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各级城市运行专委会要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在持续抓好燃气场站、管道等设施运行安全，餐饮等经营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的同时，要吸取近期自建房领域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大居民用户燃气使用安全排查治理。**一要全面深化入户安检。**督促燃气企业按规定做好用户燃气安全使用的定期检查，重点是乡镇农村、城乡结合部和老旧小区等事故易发区域，

对发现的用户燃气隐患做好书面反馈、督促限期整改、整改进度跟踪等工作，确保隐患消除闭环。对用户拒不整改存在严重隐患或存在现实事故风险的，要报告属地燃气管理和执法部门，一律采取暂停供气等措施消除隐患。**二要加快推进“胶改金”**。按照应改尽改、能改尽改的原则，更换用户普通橡胶软管，有条件的地区尽快实现清零。督促瓶装燃气企业，结合送气入户或入户安检工作，由送气服务人员随身携带金属软管和相关工具，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予以更换。**三要强化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全面排查涉及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的施工工地，落实燃气企业和建设施工单位三方保护责任落实，做好保护协议签订和保护方案制定、现场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警示标志设置、施工时现场监护等各项保护措施，严防管道第三方破坏事故发生。对事故责任单位除行政处罚外，纳入行业信用体系，提高责任单位违法成本。

**二、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各地要加强住房领域、特别是自建房安全的排查治理工作。**一方面，要立即开展一次重点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即日起至6月底，各地政府要组织力量，聚焦八十、九十年代所建的砖混结构成片居民住房，突出用电、用气、用火、电动自行车充电、电线私拉乱接等方面的隐患问题，集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及时督促指导隐患治理，防范事故发生。属地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半月汇总一次浙政钉报送市安委办（联系人：杨靖超，13429217259）。**另一方面，要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治理。强化常态巡查。**

各地要落实房屋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网格化巡查，对初判隐患未鉴定、已鉴定未完成整治、腾空防控、监测使用的隐患房屋加强巡查频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过程中发现隔离不到位、人员返居、房屋隐患风险加剧等问题要立即整改，难以整改的要上报属地乡镇及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加强监测预警。**强化“房屋综合保险+动态监测服务”工作，提高动态监测技术水平。要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巩固双重预警机制，筑牢房屋结构安全底线，对特别危险的，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撤离，坚决防范倒房伤人等事故发生。**完成阶段性整治任务。**各地要根据《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宁波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确保5月底前完成三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的三类重点自建房危房整治和销号工作。**紧盯重大隐患房屋。**各地要加强风险研判，对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房屋要从严从快处置，加快推进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解危措施；要落实房屋腾空、硬隔离管控等措施，确保“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加快隐患整治销号。**各地要参照《全国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操作手册（2023年4月）》，将整治台账录入系统，重点加快经营性自建房及三类重点自建房危房整治录入工作，并及时完成审核销号。

**三、全面推动全领域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两级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及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部署要求，将居民住房及使用安全也纳入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内容之一，全面推动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进企业、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要吸取近期自建房安全事故教训，着力推动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进家庭，各级主流媒体要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广泛发动群众寻找身边的安全隐患；相关行业部门要编制实用检查手册，引导居民安全用电用火用气，及时清理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障碍物，鼓励居民家庭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时更换老旧灶具和气瓶。要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等重点部位，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依托各类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等，持续滚动播放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公益广告，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城市运行安全专委会



宁波市建设施工安全专委会

2023年5月3日

